

南投縣中原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14 年 3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學生學習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三、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1.範圍：包括國民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2.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四、學生學習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 五、學生學習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四)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 六、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 七、學習評量記錄應就各學習領域分別記錄之。各領域成績計算應按實際授課內涵所佔比重，加權計算之；多元評量部分應設計多元評量規準作為學生學習成績之參照，併入學習評量成績加權計算之。
 - (一)學生學習領域學習評量分為**語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數學領域、生活課程領域、社會學習領域、藝術領域、自然科學領域及綜合活動領域**為之。各領域評量成績之計算，**定期評量成績佔百分之五十、平時評量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
 - 1.語文領域之成績，應包括本國語文及外國語文，其成績乘以每週授課時數之加總除以總

時數。

(1)本國語文：分為本國語文及本土語文，其中本國語文之評量應參酌綱要之學習重點，兼重注音符號的應用、聆聽、說話、識字及寫字、閱讀、作文能力，著重綜合應用能力之評量。本土語文，選授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其評量宜就聽、說為主，寫、作為輔。

(2)外國語文：外國語文以英文為第一外國文，其評量宜採形成性評量，以口語練習、角色扮演等活動方式，進行多元評量，少作紙筆測驗。

- 2.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評量，以觀察、訪談、軼事紀錄紙筆測驗、課前活動準備、平時觀察、行為態度問卷、紀錄表、自我評量、課後作業、上課參與及表現等方式。
- 3.數學領域之評量宜多樣化，採用紙筆測驗、實測、討論、口頭回答、視察、作業、專題研究或分組報告等方式。另宜訂分段給分標準，依其作答適切性，給予部份分數。
- 4.生活課程領域之評量，應用紙筆測驗、成品展示、口頭詢答、學習歷程檔案、專題報告、自陳法、討論、教師觀察、動態評量、創作、表演及欣賞等方式。
- 5.社會學習領域之評量，採用紙筆測驗、教師觀察、同儕評量、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自我評量及情境測驗等方式。
- 6.藝術領域之評量，併用量與質的評量，採取教師評量、學生互評、學生自評等，以創作、表演、欣賞、觀察、問答、晤談、問卷調查、軼事記錄、測驗、自陳法及討論等方式。
- 7.自然科學領域之評量，除由教師考評之外，得輔以學生自評及互評來完成。其型式可運用如觀察、口頭詢問、實驗報告、成品展示、專案報告、紙筆測驗、操作、設計實驗及學習歷程檔案等方式。
- 8.綜合活動領域之評量以記錄為之，以教學日誌、學生日誌、會議紀錄、研究報告、活動心得、成品製作及遊記等方式。
- 9.教師應視教學需要，將十九項議題融入各領域中，其評量配合各領域實施之。彈性學習時數與學習領域相關者得併入學習領域評量。
- (二)學生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之計算，依各領域上課節數加權計算之。
- (三)學生學期成績之登記，由任課老師進系統登記。百分制成績登記至小數第一位。
- (四)畢業生畢業成績計算以畢業生一至六年級各學期總成績加總後除以 12 為計算標準。
- (五)學生學習評量紀錄，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及學生一次。定期評量通知部分，以等第紀錄為原則；學期總成績通知部分，得兼顧文字描述。

八、學生學習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前點第四款最小化原則；本校**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低中高年級每學期均為二次**。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或情況急迫經報備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九、**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由學校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並兼顧評量內容之**難易度與鑑別度**，及遵守**迴避原則**，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以促進學生學習表現。

十、本校定期紙筆評量命題、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

(一)命題原則：

- 1.教師依教學內容和認知歷程不同層次進行命題架構規劃，以提升紙筆測驗品質。
- 2.不得採用廠商出版之試卷，若參考其他命題（含習作），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 3.命題老師之身分應予保密，防止各種可能發生的困擾。
- 4.命題時，字體應使用正體字，字體大小及是否加注音符號，須配合學童年段與個殊性。答題形式應多元，有符號、數字等選項，也有文字書寫。

- 5.命題時之配分要領，以百分法為原則，改變時應讓學生明白計分方式。另難易度兼顧，尤應避免全面偏難澀。
- 6.考前勿直接複習試題，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性。
- 7.命題老師禁止將試題影印給任何人或自己留存。
- 8.使用個人電腦，應有保密措施，若使用學校公用電腦出題，離開電腦前，應確認試題檔案全部清除。
- 9.老師命題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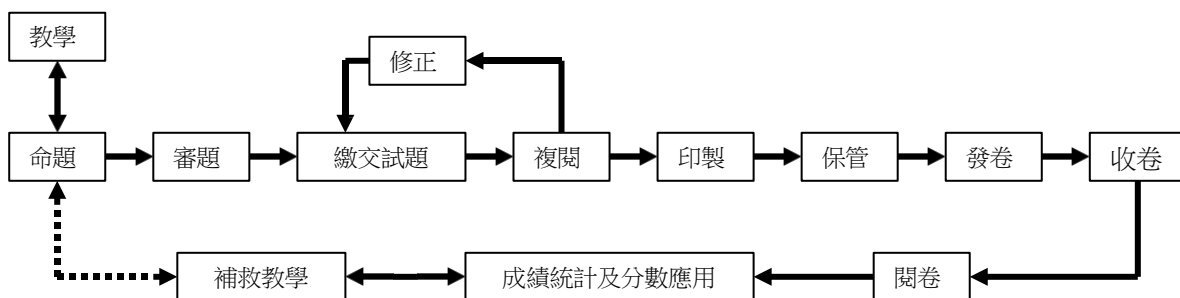
(二)審題機制：

- 1.由教學組召集任課老師，各別召開共同會議審查各該領域試題。
- 2.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並注意項序、配分、標頭、字體等，避免錯誤。
- 3.審題後立即修正與繳卷(含電子檔)，審題之資料應銷毀或妥為管理與保密，不得攜出。
- 4.參與審題老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三)保密與迴避原則：

- 1.學校與教師須注意試題保密、安全控管與迴避機制。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 2.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審)題班級，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請於工作分配時主動向教導主任或領域召集人提出，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
- 3.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校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作業流程圖：



十、學生學習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
-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法定代理人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十一、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或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條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十二、學校就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及學生一次。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十三、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及學生法定代理人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予以學習扶助教學，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規定辦理。

(一) 透過校務會議、教師會議、全校集會、班親會，並用家庭聯絡簿或通知單等方式，向教師、學生及法定代理人宣導有關畢業證書核發條件等相關規定。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畢業標準等相關規定公告於學校網站提供教師、學生及法定代理人隨時參閱。

(二) 每學期定期評量後，各領域任課老師應檢視當學期該學習領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

(三) 每學期結束後，教學組將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不及格之學生名單，以不公開之方式通知導師及學生法定代理人，俾利補救教學或相關補救措施。

(四) 學校應對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不及格學生，規劃學期成績不及格之補考措施，補考方式不限紙筆測驗。

(五)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學校應就學生該學習階段已經完成之所有學習年段之學習領域平均未達四領域及格者，以書面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進行學生畢業資格之預警。

(六) 六年級學生於第二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結束後，學校應立即結算畢業成績，對於未達畢業資格之學生應立即通知法定代理人並進行補考機制。針對學期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未達及格之學生，應書面通知其於指定日期參加補考。

(七) 學期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學期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成績。畢業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畢業成績擇優採計，取代畢業成績。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十四、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考機制，其實施原則如下：

(一) 補考範圍：不及格當學期之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學習領域課程內容。但學生依其年級及入學時間，另訂補考範圍如下：

1. 國民小學六年級下學期學生，得補考當學期不及格領域。

2. 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者，以補考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者為限。

3. 一百零二學年度以前入學者，得補考入學後至前一學期期間不及格領域。

(二) 補考時間：由學校自訂。

(三) 補考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四) 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以補考分數或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五) 補考次數：每位學生得參加補考，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以補考一次為限。

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十五、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含生理假)、懷孕假免計出席率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及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六、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項，需維護學生學習評量公平性及學習權益，若違反本評量規定者，依公立國民中小學依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對學校人員議處。

十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承辦：

主任：

校長：